## 借款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借款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 1、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 2、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 3、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 4、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5、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 6、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借款人应当禁止如下活动:

- 1、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2、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3、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4、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仍进行交易;
- 5、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